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23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 家工程设计公司，以“一项目一设计”的原则聘请。

本项目分 A、B 两个包组，A 包范围为新沙社区、新洲社区、新华社区、天安社区、金城社区、金地社区 6 个社区，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000 元；B 包范围为上沙社区、下沙社区、沙嘴社区、沙尾社区、金碧社区、翠湾社区 6 个社区，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000 元，划分如下图：

A 包服务范围			B 包服务范围		
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000 元			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000 元		
新沙社区	新洲社区	新华社区	上沙社区	下沙社区	沙嘴社区
天安社区	金城社区	金地社区	沙尾社区	金碧社区	翠湾社区

响应方式：本项目共 2 个包组，响应人无需响应特定标段，本项目采用要素择优综合评判，按投标人综合评判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候选中标商，按标段顺序依次中标，评审择优第一名中 A 标段，第二名中 B 标段。若出现评审要素等完全相同的情况，则对并列排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确定最终中标人。

二、服务技术要求

要求具备项目造价能力，对 2023 年“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进行设计绘图及造价清单编制等工作。（含施工图纸、造价清单、竣工图纸）。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开展时，中标人应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设计意见，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严谨论证。

2. 项目施工前，中标人积极参加技术方案交底或图纸会审，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复核。

3. 工程开工后，中标人负责工程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

- (1)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2)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若需要）和竣工验收（若需要）。
-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4) 协助采购人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二）技术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设计。中标人须

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规定保质保量及时提交设计成果。

2. 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经济性负责。针对非自身专业范围的工程需请专业团队协助设计。

3. 中标人须具有处理紧急项目的应对措施和即时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

4. 设计进度需配合采购人要求调整，具体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工期要求确定。

5. 中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引起的施工图纸错漏、偏差、造成的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大，中标人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3年立项民微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服务时间一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三）付款方式：项目预算审定后，以“一项目一设计”的原则，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金额*基础服务费率结算。

（四）报价要求：基础服务费率结算控制在4.69%以内（即要求供应商填报一个统一的基础服务费率，且最高综合费率 $\leq$ 4.69%），报价超过最高综合费率要求的其投标无效。最终选取的两家中标供应商综合费率报价不一致的，以两家报价中较低者报价为准签订合同。

1.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A、B 包分别为 35 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单位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金额*基础服务费率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4. 服务实施方案；5. 报价文件；6. 项目负责人介绍；7.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8.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9. 同类业绩；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

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日